

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請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
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、工友用人需求表

類別編號	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職稱	約聘學務創新人力
需求人數	正取 3 名；備取 6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一、校園安全維護： (一)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。 (二)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、處理與管制。 (三)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、處理與協助。(四)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。(五)執行春暉專案。 (六)校園內外安全巡查(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)。(七)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。(八)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。 (九)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。 二、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： (一)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。 (二)管教衝突事件協處、輔導。 (三)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、協處與管制。 (四)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。 (五)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。 (六)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。 (七)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。 (八)聯合巡查工作(含配合春風專案、青春專案等)。 (九)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 37,800 元至 50,760 元
資格條件	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
共同應備文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

	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職缺應備文件	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人事室組員陳豐心 電話：(02)2657-4874#132
聘僱時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，一年一聘用。
備註	
網址	https://www.nihs.tp.edu.tw/nss/p/index
人事聯絡人	聯絡人:陳豐心 電話:(02)2657-4874#132 傳真:(02)2797-1572 電子郵件:53600v@tp.edu.tw

用人機關 承辦人：

組員陳豐心

人事主管：

人事室主任王信雄

機關首長：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**林俊岳**

※核送需求表、專家學者名單、試題、口試及命題委員名單及保密書前，請確實閱讀就業甄選各項作業程序、要點、問答集等（相關表格置放於本處網站「<http://eso.gov.taipei/>業務服務/求才服務/就業甄選」專區內下載），並確定該甄試人員非屬貴機關自行甄試。

※上述甄試文件請於指定日前至數位化系統上傳掃描檔。

※試題由命題委員於數位化系統登錄外，並以紙本密件逕送本處彙辦。